

作为一名基层公安民警,我常年兼任定安县多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没有固定讲台,却在流动的法治课堂“传道授业解惑”,非在编教师,却以一名政法系统的“特殊教师”的身份默默守护辖区青少年平安成长。

最初,我简单地认为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只是定期入校开展法治讲座。长年奔走校园之后,我逐渐明白,这份职责集普法宣传员、平安监督员、青少年倾听者于一身。

开展法治宣讲时,我避开枯燥法条,结合本地真实案例,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禁毒防毒、反诈识骗、交通安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主题进行授课。2025年初,我儿子王炜光荣加入人民警察队伍,我动员他和我一同走进校园开展普法。两

代警察同台授课,用一线经历拉近和学生的距离,依托“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国旗下宣讲等契机,引导学生分清玩笑与欺凌、冲动与违法,树立遇事找法、遇事求助的意识。

普法之外,校园安全排查是我的常态化工作。按照“一校一警”工作要求,我定期入校检查安防设备,实地走访校园周边托管机构,仔细排查消防安全、通行秩序等隐患,及时向学校及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从外部环境筑牢校园平安防线。

履职过程中我发现,不少青少年的问题源于心理困惑。面对学业压力、同学矛盾、家庭情绪等难题,部分学生容易产生极端想法。授课之余,我主动留出沟通渠道,耐心倾听学生倾诉。针对情绪波动较大的孩子,第一时间联

动班主任、学校心理老师共同开展心理疏导,提前化解潜在风险。

时常有人问,日常警务工作本就繁忙,为何坚持深耕校园普法?在我心中,警察的使命是守护平安,而守护未成年人,便是守护社会的未来。一堂普法课、一次隐患排查、一回耐心谈心,或许成效并不立竿见影,但只要能够帮助一名孩子树立守法观念、解开内心迷茫,所有付出便有价值。

今后,我将继续立足公安本职,当好法治宣讲人、平安守护者、少年倾听者,以警心护童心,以法治护航青春成长。(作者单位:定安县公安局)

为迷途孩子点亮心灯

■付晶晶

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的青山绿水间,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是站在讲台上的“特殊教师”,肩负着守护心灵、教书育人的使命。姜海玥和她的护苗团队,便是其中之一。

作为国家认证心理咨询师、昌江黎族自治县护苗驿站心理社工,两年来,姜海玥带领团队走遍昌江8个乡镇、村屯、社区及中小学校,累计开展心理辅导、安全宣教、家长课堂等各类活动近千场,服务超2万人次,用专业与温情为迷途的心灵点亮归途的灯。

跟大家分享姜海玥的两个小故事,愿能带来一点小小的共鸣。

第一次见到高一女生小花时,姜海玥的心揪了一下。小花的手臂上密密麻麻全是自伤留下的疤痕。同学疏远她,父母不理解她,她觉得自己“没人要了”。

姜海玥没有急着问“为什么”,只是安静地坐在她身边。20分钟后,小花抬起头,眼中有泪光:“老师,我还能变好吗?”“能。”回答很轻,却很有力。

接下来的日子里,姜海玥每周为她做一次辅导。慢慢地,小花的自伤频次从每周多次降到几个月一次,开始愿意和父母说话。在一次团体辅导中,她主动分享:“是姜老师让我知道,我值得被爱。”

今年初夏,姜海玥敲开了17岁女孩小华的心门。小华反复发作情绪问题3年多,母亲独自撑了3年。小华说:“难受的时候,希望有人跟我聊聊。”

那一天,姜海玥在这个家待了整整一个下午——听小华诉说被老师否定的委屈,听母亲诉说3年多的辛苦与恐惧。她没有急着给建议,只是承接住这对母女所有的情绪,引导母亲说出“妈妈永远都在”,为小华提供免费就读的备选方案。

离开时,小华主动说:“老师,我想继续上学。”那个下午,姜海玥听见了希望破土的声音。

姜海玥的坚守并非孤例。在昌江护苗专项行动中,姜海玥和她的团队对特殊儿童、心理个案建立“一人一档”,全程跟踪回访;从春节孤困儿童慰问到端午职业规划活动,从法律宣讲进校园到安全防护线筑牢,从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纠偏到家长课堂殷殷细语,她们以全年不断档的坚守,确保关爱不缺席。

有人问姜海玥累不累,她笑了笑说:“每次看到孩子从沉默到开口、从抗拒到信任、从绝望到有光——我觉得,这条路值得走下去。”

(作者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

中秋国庆主题征稿启事

中秋、国庆假期来临之际,为充分展现广大政法干警坚守岗位、奋战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一线的精神风貌,现面向全省政法干警开展主题征稿活动。

一、征稿主题

双节守平安,忠诚护家园——回望政法干警中秋、国庆假期值班值守的感人瞬间。

二、征稿对象

全省政法系统工作人员。

三、稿件内容

- 文字稿件:围绕中秋、国庆假期值班值守工作,撰写工作纪实、随笔感悟、身边故事。讲述一线执勤、矛盾调解、巡逻防控、应急处突、便民服务、节日值守中的真实经历;记录岗位上的所见所感,抒发坚守岗位的责任担当。
- 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

四、投稿方式

稿件请发送至邮箱:fzfukan@163.com。

法治之光照亮乡村

■黄颖

金秋时节,丹桂飘香。每逢教师节,心底总会泛起一段美好温暖的回忆。

30年前,我满怀理想地走出师范院校的大门,成为县城重点中学的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像花圃里辛勤的园丁,立足三尺讲台,悉心传授文化知识,引导学生明理向善。

改革开放20周年之际,我依依不舍地离开菁菁校园,调入基层人民法院,从事新闻宣传工作,从此与法治宣传结下不解之缘。

我亲身见证了人民法院从建设法治体系,到完善法治社会,不断实现强国富民梦想的历史跨越,与广大干警一起怀揣为民司法的初心,牢记使命,立足岗位,记录司法故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让法治的春风吹遍祖国大地。

我笔耕不辍,撰写的新闻稿件刊登在《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海南日报》《法治时报》等报刊,这挥之不去的工作经历,成为一生中的宝贵财富。

我坚守自己的信念,甘愿清贫与寂寞。一路走来,曾被评为省高院《特区法坛》优秀通讯员、获得全省法院“好新闻”一等奖,这些成绩的取得只能代表过去,工作还有诗和远方。

二十五载岁月更迭,二十五载初心如磐。我把生命中最绚丽的芳华书写在法院的法治宣传事业上,回首往事,点点滴滴的印记仿佛就在昨天。

岁月悄然流转,青春渐渐远去,但我对法治宣传事业的热忱始终未改。即将步入五十知天命时,我服从组织的安排,背着简单的行囊去驻村,奔赴离县城二十公里的村

庄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一头扎进乡土烟火,一晃就是3年半,把人生三十年工龄中的十分之一时光献给乡村振兴。

驻村期间,我始终怀着法院人的法治素养和责任担当。我深知乡村是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村民的邻里纠纷、土地争议,看似是家长里短的琐事,却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乡村和谐稳定的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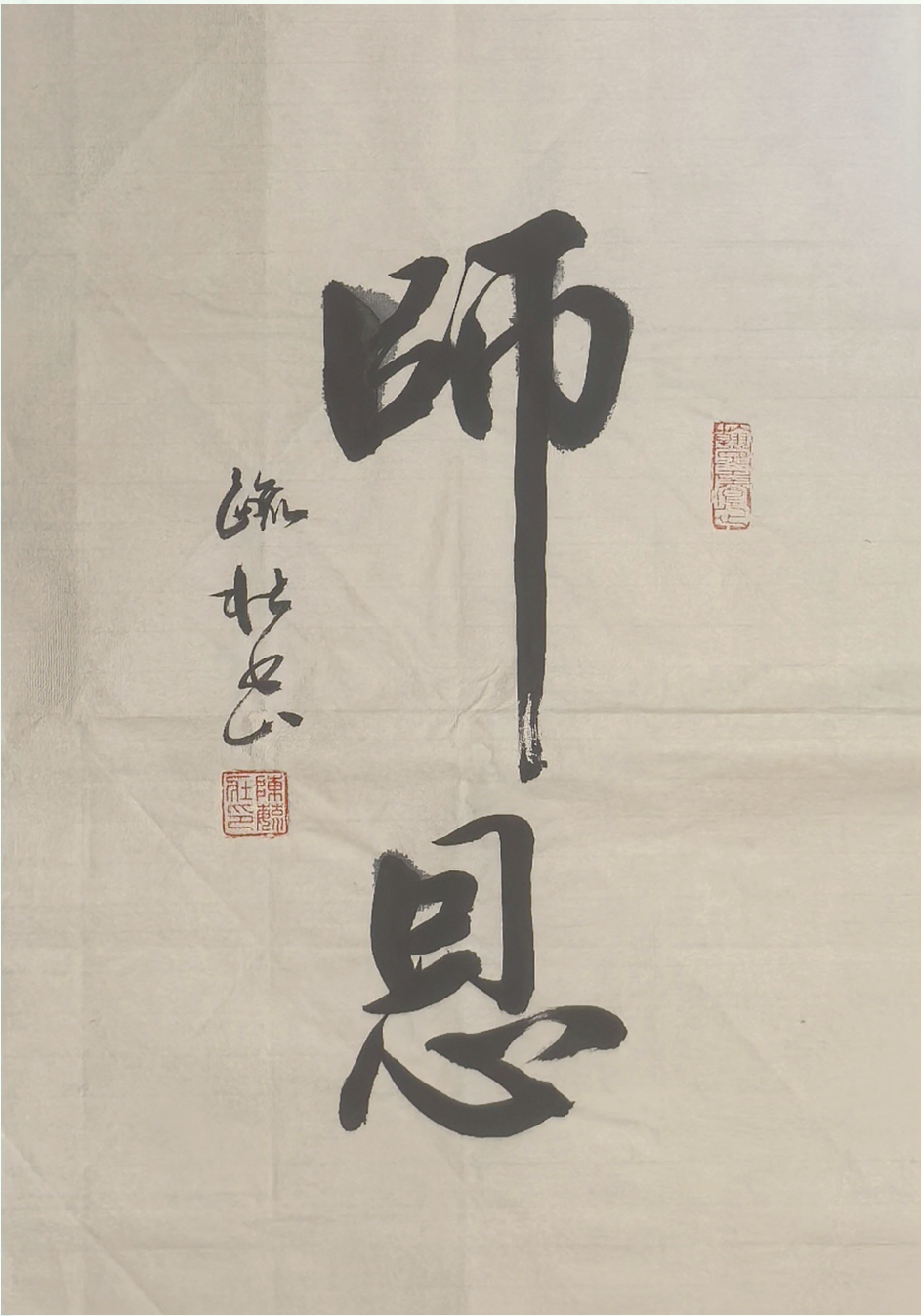
工作中,我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化解群众矛盾。有两户村民因林地权属产生纠纷,双方互不相让,矛盾持续激化,经派出所多次调解仍未能达成和解。得知情况后,我和村党支部书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实地查看林地边界,背对背倾听双方诉求,面对面释法明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细致开展调解工作。经过我们沟通疏导,两户村民终于解开心结并握手言和,一场剑拔弩张的矛盾得以就地化解。

我经常走村入户开展普法宣讲,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向村民宣讲政策,宣传引导农村青年摒弃高额彩礼陋习,以法治力量涵养淳朴乡风、文明民风。

从三尺讲台传道授业的人民教师,教学生明事理、辨是非;到法院的法治宣传者,用笔端传播法治的温度;再到乡村振兴的参与者,用法治守护邻里和睦、乡村安宁,改变的是工作岗位与环境,不变的是为民服务的初心。

使命在肩,步履不停。把法治力量融入乡村沃土,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每一寸土地。

(作者单位:临高县人民法院)



《师恩》(书法)陈毓壮 作 (作者单位:海口秀英边检站)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编辑/李亚珠
检校/吕书圣
版式/王帅



法治辅导员的使命在心中

■王先发

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兼职律师,非常有幸能够成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丁村小学的一名校外法治辅导员,为学校师生作了为期两年的法治宣传等工作。虽然已在高校做了多年辅导员,但是作为小学法治辅导员,面对充满朝气和希望的未成年人,内心还是诚惶诚恐,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作为校外法治辅导员,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两次法治宣传活动。法治宣传活动一般是在开学后和放假前开展,这样便于学校法治宣传工作有效推进。根据学校法治宣传主题的需求,在律所护苗团队大力指导下,我精心设计不同主题的法治宣传内容。在春秋两季开学以及“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围绕“珍视生命,远离风险”“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主题,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以新近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警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为学校提供专业、系统的法治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建设法治校园。两年间,通过开学仪式、班级讲座、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全校师生的积极参与下,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效,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学校法治氛围愈发浓厚。

两年时间转瞬即逝,但收获满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务重道远,需要建立长效机制,更需要全社会有效联动参与,尤其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密切配合。只有在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保护下,在数智技术赋能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才能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

法治是良法善治,法治辅导员的职责和使命是高质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虽然我现在已不是校外法治辅导员,但法治辅导员的使命和职责永远在心中。

(作者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当好法治“播种人”

■吴维天

以前我从未想过自己会与“教师”这个身份产生交集,直到2022年6月,我受聘成为澄迈县永发中心学校法治副校长,肩上从此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虽熟悉法条与案卷,却不太确定自己能否把法律知识讲进孩子们的心里。办案之余,我常常琢磨:怎样才能在孩子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并让它生根发芽?

犹记得第一次给低年级学生上法治课,当我走进教室,孩子们坐得端端正正,一双双眼睛里闪着好奇与期待的光。那节课,我从传统毒品的种类和危害讲起,再结合当前伪装成网红零食、潮流饮料、上头电子烟等各类迷惑性极强的新型毒品,揭开它们隐蔽的面目。小朋友们听得格外认真,还追着问我如何识别新型毒品、怎样保护自己。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而法治课堂上那些看似简单的提醒,或许会在某个关键时刻,成为保护他们的力量。

作为一名法官,也是孩子们的法治副校长,能把自己的专业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内容,帮他们种下法治的种子,让他们学会自我保护,令我感到踏实,也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

(作者单位:澄迈县人民法院永发人民法庭)